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6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本所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8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所律师对审核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矿石供应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和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粗制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将在 SMCO 租赁 GECAMINES 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上新建。

公司已取得 GECAMINES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同意 SMCO 在租赁 GECAMINES 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上新建前述两个项目；2、新建建筑物的所有权人为 SMCO，GECAMINES 对此不存在异议；3、同意在《租赁合同》到期前与 SMCO 续订《租赁合同》，保证 SMCO 的可持续经营。

经核查，针对上述内容，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矿石供应安排

经核查，鹏欣资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和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粗制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为了保障上述新建生产线项目的矿石来源，鹏欣矿投已与杰拉德金属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1、杰拉德金属或其当地子公司向鹏欣矿投的子公司供应其生产所需的铜矿石和钴矿石；2、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 吨金属量，随着钴矿石生产线的扩建，钴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应大约 7,000 吨金属量；3、铜矿石的供应量每年大约 30,000 吨金属量；4、钴矿石的品位为 5%-6%、铜矿石的品位为 9%-10%。

在《合作协议》的基础上，公司同时采取了其他措施，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保持稳定的生产运营，具体如下：

1、杰拉德金属为杰拉德集团下属公司，在刚果（金）等矿石资源储量丰富的国家、地区控制着金属量丰富、矿石品位较高的铜、钴矿资源，并与多地矿山有着长期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2016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 Metals Trading Corp. 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鹏欣资源或其指定的附属基金拟向 Metals

Trading Corp.的全资子公司杰拉德国际进行增资，以实现对其全资子公司杰拉德集团的股权收购。在完成上述交易后，公司将与杰拉德集团形成较为紧密的投资与合作关系，有利于确保杰拉德金属向鹏欣矿投提供矿石的稳定性、长期性。

2、公司与中色地科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矿业权勘探和开发服务，为鹏欣矿投生产所需矿石原料来源做好充足的准备。

3、刚果（金）是一个铜、钴矿资源较丰富的国家，境内有世界上最大的铜、钴资源富集区，以科卢韦齐、利卡西和卢本巴希等城市为中心的加丹加铜矿带的铜金属储量达 5,500 万吨，钴金属储量 360 万吨，拥有大量地表露头及浅埋品位高达 2~9%的氧化铜钴矿石。SMCO 近年来在刚果（金）已与各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已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未来将积极关注和探寻 SMCO 周边优质的铜矿资源，并在恰当时机获取新的采矿权和探矿权，实现自有矿产资源储量的扩张，实现长久的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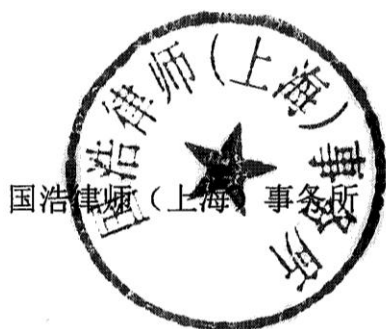
4、此外，鹏欣矿投与其他矿石贸易商也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若出现杰拉德金属无法向鹏欣矿投供应矿石的情况，鹏欣矿投可与其他矿石贸易商合作，按照市场价格及时、充足地获得矿石原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将在 SMCO 现向 GECAMINES 租赁的 2356 号开采许可证项下 9 块方形土地上实施，该等事项已经取得 GECAMINES 的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根据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矿石供应的其他保障措施做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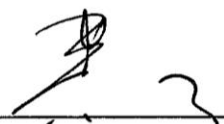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姚毅



鄯颖